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80-3659
聯 絡 人：林美形 23803648
電子郵件：d54k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普口字第108040140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FN04516_1_021608591313.pdf、108FN04516_2_02160859131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一百零九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實施計畫」及「一百零九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工作概況流程圖」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行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實施計畫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12條及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方案」訂定。
- 二、各有關機關請依本實施計畫各項作業規定及進程積極推動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外交部、勞動部、財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戶政司、內政部地政司、內政部資訊中心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役政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長
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(均含附件)

